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行复〔2021〕17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调整预算的批复

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：

根据永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通过的《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》的审议意见。现就你单位年初预算进行调整，详见附表。

你单位预算调增 78.8807 万元，调减 78.88073 万元，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此次资金批复用途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；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永清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

永清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调减（或追加）项目资金明细表

部门单位及编码：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34002

2021-12-30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科目编码及名称		调增资金	调减资金	文号	备注
	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（项级）	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（款级）				
1	“一网五治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项目经费	2040221(特别业务)	50205(委托业务费)		45.68000	永财行复 (2021) 17号	
2	“一网五治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运行经费	2040219(信息化建设)	50205(委托业务费)		33.20073	永财行复 (2021) 17号	
	合计			0.00	78.88073		

表